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

貳、案由：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林錫山，係立法院秘書長，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24 日設立登記，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為該公司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附件 1，頁 1-27）。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被彈劾人林錫山之投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簽請移送調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在案。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 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錫山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此有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

- 三、被彈劾人林錫山於本院詢問時稱：「98 年元月，本人之妹林玉芳因要開餐飲店，需要資金，原想以借貸方式提供，因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故將其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本人。嗣於同(98)年 2 月份，鼎豐公司辦理增資，洽本人認購 50,000 股。因此，本人總計持股共計 2,350,000 股」、「當時，本人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乃購入妹妹所持有之鼎豐公司股票，並於 98 年、99 年財產申報時申報。直到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100)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於發覺本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已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故本人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人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而本人服務於立法院，對於鼎豐公司並無監督關係」、「本人之前因未悉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限制規定，但在發覺後已立即改正，本人並無意違反規定，應有改正處理之寬限期間」(附件 2，頁 28-32)，並提出書面說明及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為據(附件 3，頁 33-35)。
- 四、審諸上情，被彈劾人林錫山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而購入其持有鼎豐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於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年 7 月 4 日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其配偶，故其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更正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